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11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增资和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500万元对子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市矿产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9月12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告》。

近日,天津城市矿产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变更	30,000万元人民币	46,5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14-056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建小额贷款公司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000万元在北京市投资设立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具体内容请见2014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下发的《关于筹建北京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京金融[2014]179号),同意由本公司在海淀区单独发起筹建北京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筹建期为自收到筹建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

公司将按照批复文件的要求尽快完成工商登记及申请开业等工作,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履行持续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4-05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担国家“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第二批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鄂财企[2014]94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4年第二批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用于工业强基工程)的通知》(财建[2014]259号),公司的“碲镉汞材料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实施方案”被列入国家“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

公司“碲镉汞材料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实施方案”项目,是公司在成功实施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产业化项目后,在制冷型红外焦平面探测器领域迈出的重要一步,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以红外热成像技术为核心的综合光电领域战略布局优势。制冷型红外探测器作为公司高端政府装备类产品核心基础元器件,可为空军、陆军、海军及各军种装备实现夜视、侦查、制导等多层次的军事应用,也是现代化精确打击武器系统的核心元器件之一。

该项目获得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支持,有助于公司突破国际技术垄断、加快实现

红外焦平面探测器产业化进程及红外核心器件的国内进口替代,并对公司实现“军民并举”的战略目标尤其是巩固和扩大在高端装备类市场的独占性优势将产生关键和深远的影响。

二、政府补助情况

“碲镉汞材料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为18,000万元,中央财政将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规模的20%给予资金支持,公司获批专项资金总额为3,600万元。本次预计计划到帐金额为1,707万元,该款项已于近日到账。

会计处理办法

根据《新企业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笔补贴款暂计入“递延收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8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4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39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

对公司提交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

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4-045

股票代码:600510

股票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4-046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4日起停牌。由于该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商讨、论证及完善所需的时间较长。截止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项工作,该项进展如下:

1.2014年11月6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进驻公司,并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因公司所涉及的纺织服装、城镇化建设板块业务较多,范围较广,相关中介机构需要一定的时间对公司目前的各项业务进行调查、分析。

截至目前,该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

2.公司大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高新”)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常高新与公司就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方案细节目前仍在讨论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常高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要事先取得其上级部门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和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截至目前,上述审批流程尚未完成。

3.公司正在对申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进行筛选。

上述常高新与公司何时达成最终的认购方案及常高新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取得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了继续停牌事宜,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5日(含15日)。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

●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3、会议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选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有效期的议案》 406,718,639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406,718,639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有效期的议案》	406,718,639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406,718,639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清伟律师和陈晓敏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4-04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无

●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3、会议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选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406,718,639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406,718